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